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 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 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 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3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	15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5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挂牌公司”或者“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沪江材料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沪江材料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沪江材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沪江材料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沪江材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挂牌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11月8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沪江材料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进行披露，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

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沪江材料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17,999,926元，于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index.ht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八人即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八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

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即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JGB73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 2099 号）A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86。同时，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00****39）已于2017年5月25日在我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投资者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11月8日，沪江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四）2018年11月26日，沪江材料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东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及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2,1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1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999,926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2018年12月14日，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8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32 号《审计报告》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6.62 元（除权除息后为 6.27 元），每股收益为 1.03 元（除权除息后为 1.03 元）。13.18 元定价的市盈率为 12.80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者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91 元（除权除息后为 6.56 元），每股收益为 0.64 元（除权除息后为 0.64 元）。

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公司股东未进行过股票转让。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沪江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沪江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沪江材料审计报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沪江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86。同时，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我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投资者资格”。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完成备案。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外部机构，其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未约定投资者如作为公司员工需使公司达到一定业绩，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

（三）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8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32 号《审计报告》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6.62 元（除权除息后为 6.27 元），每股收益为 1.03 元（除权除息后为 1.03 元）。13.18 元定价的市盈率为 12.80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者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91 元（除权除息后为 6.56 元），每股收益为 0.64 元（除权除息后为 0.64 元）。

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公司股东未进行过股票转让。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沪江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沪江材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份为 1,365,7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沪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相关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程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8】 8 号

授权人：范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



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